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升科研创新水平，挖掘、培养优秀的科技人才，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地位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按照本办法进行建设与管理；国家级、市级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如无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条件：

（一）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应由我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曾主持过或参与过（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优先。

（二）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

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两条：

1. 近五年内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科研(科技)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排名前五）；
3.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
4. 近五年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近五年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到账经费总额人文社科 2 万元以上、理工科 5 万元以上；
6. 近五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三）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每个成员只能参与 1 个科研创新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一定比例。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团队，行企人员不少于 20%。

（四）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研究问题应是适应当前社会经济

发展中的前沿问题，研究范围包括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集成研究、新产品开发与推广、标准开发、实验室建设、科研育人等。

（五）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应对所在专业群领域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有力地推动相关专业群提高建设水平。

第三章 遴选与审批

第四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分期分批进行建设，建设期为3年。

第五条 学校按照“公平合理、统筹规划、择优支持”的原则，遴选与审批程序：

（一）团队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填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附件1）；

（二）科研处审查。由科研处会同组织人事处聘请专家，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和学校专业群情况对拟组建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申报的团队进行评审；

（四）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并进行经费配套。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实行两级管理模式。团队的申报、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团队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

第八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规划、人员管理、科研计划、经费使用，以及组织开展和完成科研任务等工作。

第九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遇特殊情况，需经科研处审批同意。

第十条 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该团队建设自行终止：

- （一）严重违反学校财经管理制度使用建设资助经费的；
- （二）研究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给予每年 10-15 万元经费资助，根据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和相关标准执行。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建设需要于每年年底向科研处上报下一年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获国家级、省级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在主管部门下拨经费到账后，学校按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配套资助，如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按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标准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培育、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按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要在每年初向科研处提交团队的工作计划，并在每年末上交本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学校科研处对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下一阶段的建设。未上交年度考核报告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期满验收。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附件2），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由科研处对总结报告进行初评，会同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与验收，验收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不能按时接受期满验收的，团队负责人须于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科研处审批。延期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三年建设期满，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要完成以下指标中 1 的全部和 2—10 中的 3 项，方为验收合格：

1. 横向合作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建设期内新增主持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3. 获得科研(科技)成果奖励 1 项，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获市级科研成果奖及以上至少 1 项（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4. 团队成员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学术刊物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被 SCI、EI、SSCI、CSSCI、CSCD 等检索，中文核心期刊、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

5. 获得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

6.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7. 研究成果被政府或相关厅(委、部)采纳 1 项（独立或第一）；

8. 科研成果转化价值 10 万元以上（提供证明）；

9. 主持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或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三）；

10.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内进入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序列的，建设期满直接验收合格。学校鼓励提前验收结项。

第二十条 验收不合格的团队，终止建设的团队，学校不再给予资金资助。

第六章 工作量认定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团队工作量及奖励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在试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